

奏响绿色政府采购的主旋律

马海涛

2006年10月24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这是我国推进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制度与政策上的突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必须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未按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

1月1日起全面实行。这一政策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真正步入“春天”,绿色政府采购制度正式开始推行。

绿色政府采购,是指政府购买和使用符合国家绿色认证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活动。由于“绿色”意味着环保、安全和有利于健康,政府绿色采购是政府在购买和消费过程中重视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的体现。与传统的采购观念相比,绿色政府采购观念还具有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着眼可持续发展,引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特点。把人类的需求纳入生态环境之中,接受生态环境的约束,在生产上变“粗放

及指定品牌的现象也十分普遍。从政府采购的绩效理念出发,政府采购工作的改革首先应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其核心是按公民意愿归结出公共需要,并以此确定政府职能,在此基础上确定履行政府职能所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量,并最终决定政府采购预算。

其次,要解决如何以最小成本、最高效率地采购到预算确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问题。政府采购的绩效观除了要求采购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从结果上看要满足“有效性”外,还要求采购投入、产出和过程符合“经济性”、“效率性”的要求,即以最小的成本、最高效率地采购到预算确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一是规范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职能。理顺监管、执行及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权责关系,以避免因职责不清而产生的多头管理、推诿或管理缺位问题,加快采购进程。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包括预算、采购方式、招投标、质疑与投诉及法律监督等的组织和管理,保证整个政府采购管理活动处于一个规范、透明、科学的流程控制之中。三是简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以保证政府采购程序的简洁高效。为避免西方国家政府采购实践中曾出现过的因为“繁文缛节”而导致的采购过程漫长、采购质量不高、采购效率低的问题,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应做到尽量简化,可以进行如减少审批

备案事项以缩短审批备案时间等方面的改革,并授权政府采购人员自主决断的权力。当然,处理这个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在自主决断和程序控制之间做到有效平衡,以避免扩大自主决断权所带来的程序控制弱化及权力寻租等问题。四是丰富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针对通用性标准设备和服务类项目的特点,可以实行协议供货制和定点管理;对采购量大、专业特点强的采购,鼓励开展部门集中采购;对部分采购金额大、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实行采购前向专家咨询的办法,邀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技术专家开展项目认证、制定采购方案,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培养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形成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市场的充分竞争等等。五是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广网上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扩大政府采购网络的覆盖面及整合政府采购管理网络资源,使政府采购流程更为便捷高效。六是改进政府采购监管方式。一方面要规范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内容,减少审批事项,减化工作环节,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业绩考核;另一方面要将监管工作前移,对重大、敏感、时间要求急的项目,由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组织部门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协商,及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加快工作进度。●

(作者单位:湖北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王文涛

型”为“集约型”，在消费上变“资源浪费型”为“资源节约型”，引导人们改变不合理的消费行为和习惯，倡导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观念，营造良性的生产和消费氛围，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实行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目前，许多国家已将该项政策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2002年12月，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峰会号召“通过促进政府采购政策来鼓励环境友好产品开发”。目前很多国家都相继制定了政府绿色采购计划，并开展了大量的实践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如美国、丹麦、加拿大等国都制定了相关法律，要求优先采购经过环境认证的产品，日本政府甚至实行了强制采购政策。我国实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也是与国际惯例接轨、促进国内企业发展、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在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出现了资源环境瓶颈的问题，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资源将难以为继，环境将不堪重负。因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在推进可持续消费方面的工作还较薄弱，而绿色采购因具有集中式消费、规模大和政府示范作用明显等特点，可以成为引导和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绿色市场形成的重要手段。启动绿色政府采购，必将产生积极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绿色政府采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些部门和单位进行了试点。如国家环保总局在国家ISO14000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中提出“区域各相关组织建立绿色消费、绿色采购制度”；北京2008奥运会行动规划中明确表示：“在奥运设施建设中，广泛使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一些地方政府已颁布了或正在制订绿色政府采购法规，一些行业、企业也主动地开始实施绿色采购。可以说，绿色政府采购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和前景，当前，应加快推进这一工作。

(一) 以科学发展观实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如果无节制地消费资源，进而无止境地采用资源，必然使环境受到破坏，资源枯竭，难以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要以科学发展观来实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变公共消费的方式和结构，遏制资源浪费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效降低资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损失，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绿色采购的有效推行。通过立法强制推行绿色政府采购是国际通用的做法。我国《政府采购法》为绿色政府采购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依据，今后还需进一步从政策和法规上规范绿色采购行为。在政府购买环节要加快完善绿色政府采购标准和绿色产品“清单”，进一步明确绿色政府采购的范围。同时在招投标制

度中体现绿色，在标书中明确采购的绿色原则，使其与《政府采购法》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

(三) 强化绿色公共消费观念，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作好表率，加强绿色采购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机关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自觉性。要维护政府良好形象，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的良好风气，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观念。引导厂商绿色生产和消费者绿色消费行为，营造良性消费氛围，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从资金来看，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对环保企业和产品优先取得准入资格的优先授予采购合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实行绿色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拒付采购资金。

(五) 国内企业加强环保技术进步。国内企业要抓住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大好机遇，积极行动，主动应对绿色采购市场的竞争和挑战，一方面着力研发，加快生产，力求以高技术含量和过硬的技术，发展出更多更优的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环境标志产品。另一方面要挖掘绿色采购市场潜力，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引导绿色采购市场潮流，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利用好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带动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六)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速绿色政府采购的进程。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上下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加强监督，落到实处。一是要对各单位采购资金、采购项目进行认真清理，从源头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二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强化各预算单位绿色公共消费意识，加大绿色采购的执行力度。三是各执法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加大对绿色采购监督力度。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推行绿色采购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环保部门要为推行绿色政府采购提供明确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好优先采购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绿色采购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监督各单位采购绿色环保产品，切实履行依法监管的职责，强化对绿色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加速推进绿色政府采购工作。●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王文涛